

余嘉錫著作集

四庫提要辨證

余嘉錫著

四

中華書局

833
27/4

余嘉錫著作集

四庫提要辨證

余嘉錫著

(四)

中華書局



四庫提要辨證卷二十

集部一

楚辭類

總目卷一百四十八

楚辭章句十七卷

漢王逸撰。逸字叔師，南郡宜城人。順帝時，官至侍中。事蹟具後漢書文苑傳。舊本題校書郎中，蓋據其注是書時所居官也。

嘉錫案：唐無名氏文選集注卷六十三引陸善經曰：「逸字叔師，南郡宜城人。後漢原脫漢字校書郎中，注楚辭，辭原誤調。後爲豫章太守也。」范書本傳不言逸爲豫章太守，善經之說，疑出謝承、司馬彪諸家書，可補本傳之闕。

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文楚辭釋文一卷，其篇第首離騷，次九辨、九歌、天問、九章、遠遊、卜居、漁父、招隱士、招魂、九懷、七諫、九歎、哀時命、惜誓、大招、九思，迥與今本不同。興祖據逸九章注中稱皆解於九辨中，知古本九辨在前，九章在後。振孫又引朱子之言，據天

聖十年陳說之序，謂舊本篇第混併，乃考其人之先後，重定其篇第，知今本爲說之所改。則自宋以來，已非逸之舊本。又黃伯思東觀餘論謂逸注楚辭，序皆在後，如法言舊本之例，不知何人移於前。則不但篇第非舊，併其序亦非舊矣。

案：楚辭釋文，崇文總目、通志藝文略皆不著錄，郡齋讀書志卷十七始有之，書錄解題卷十五作離騷釋文，通考經籍考著錄於賦詩類，卷二百三十本自晁、陳兼引，而於晁氏語刪落至多。只存兩句，計刪去九十餘字。提要嫌其不詳，而不肯考之讀書志，故獨用陳氏語也。但書錄解題及通考並無「古文」二字，第言古本無名氏而已。提要點竄其語，而誤古本爲古文，閑本提要同。改騷經爲離騷，不知楚辭自劉向纂集以來，何嘗有今文古文之別耶。讀書志已言釋文未詳撰人，書錄解題謂洪氏與祖得之吳郡林處德祖。考宋史藝文志總集類有王勉楚辭章句一卷，楚辭釋文一卷，離騷約二卷，在宋遵度羣書麗藻之後，徐鍇賦苑之前，則作者姓名，具有可考。宋遵度，當作崔遵度。書錄解題有羣書麗藻六十五卷，南唐司門員外郎崔遵度撰。王勉雖不知何時人，然既廁於遵度與鍇之間，疑亦南唐人也。宋志自有楚辭類，獨勉所著三書入之總集爲不可解。余嘗推求其故，其楚辭自爲一類者，用宋中興藝文志之舊，通考卷二百三十云：「宋中興志，楚辭九家，十二部，二百四卷。」而宋志楚辭類自屈原至錢果之凡九家，十二部，一百四卷。家數部數，與中興志皆相合，惟卷數不同，蓋通考誤一百四爲二百四耳。此三書入總集

者，必因北宋國史藝文志之舊也。北宋國史，有三朝、兩朝、四朝，凡三部，其藝文志皆無楚辭類，此當出於三朝志。然則勉之楚辭釋文自南渡以前，已收入中秘，林處及晁公武所得之本，殆即自秘閣鈔出而失其姓名，由是言楚辭者遂不知有王勉矣。陳振孫所引朱子之言，見楚辭辨證卷上。陳說之序，黃伯思曾收人所作翼騷中，見書錄解題。今已不傳。

然洪興祖考異於離騷經下注曰「釋文第一」，無「經」字，而王逸注明云：「離，別也。騷，愁也。經，徑也。」則逸所注本確有「經」字，與釋文本不同。必謂釋文爲舊本，亦未可信，姑存其說可也。

案讀書志釋文條下云：「其篇次不與世行本同，蓋以離騷經、九辯、九歌、天問、九章、遠游、卜居、漁父、招隱士、招魂、九懷、七諫、九歎、哀時命、惜誓、大招、九思爲次。」則晁公武所見之釋文，其「離騷」下固有「經」字，與洪氏本不同，洪本恐是傳鈔之誤，不得以此疑釋文非舊本也。書錄解題所載即洪氏本，而亦稱騷經，蓋沿襲晁氏之語。

別集類一 總目卷一百四十八

揚子雲集六卷

漢揚雄撰。案漢書藝文志、隋書經籍志、唐書藝文志皆載雄集五卷，其本久佚。

嘉錫案：漢書藝文志爲七略之要刪。雄之著作，僅六藝略小學家有訓纂一篇，諸子略儒家有揚雄所序三十八篇，注云：「太玄十九，法言十三，樂四，箴二。」詩賦略有揚雄賦十二篇，無所謂「揚雄集」也。隋志云：「別集者，蓋漢東京之所創也。」此學者所共知，故總目別集類序亦云：「集始於東漢，苟況諸集，後人追題也。」提要此篇，即在其後，相去纔十餘行，竟謂漢志有揚雄集五卷，寧非異事。且雄集除隋志、新唐志外，舊唐書經籍志亦著於錄，提要略而不舉，亦爲疎漏。考崇文總目別集類，兩漢人之集，僅有董仲舒、蔡邕、陳琳三家，隋、唐相傳之揚雄集，蓋已亡於唐末五代之亂矣。

宋譚愈始取漢書及古文苑所載四十餘篇，仍輯爲五卷，已非舊本。明萬曆中，遂州鄭樸又取所撰太玄、法言、方言三書，及類書所引蜀王本紀、琴清英諸條，與諸文賦合編之，釐爲六卷，而以逸篇之目附卷末，即此本也。

案：郡齋讀書志卷十七云：「揚雄集三卷。古無雄集，此語失考。皇朝譚愈好雄文，患其散在篇籍，離而不屬，因綴繹之，四十餘篇。」袁本讀書後志同。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作揚子雲集五卷，不著編輯者名氏，但云：「大抵皆錄漢書及古文苑所載。」此兩本卷數既不同，則其文之多寡，未必無異，且譚愈所輯，是否純取之漢書及古文苑，未可知也。通考經籍考以五卷本著錄，而兼載晁、陳之言於下，提要乃取而聯綴之曰：「宋譚愈始取漢書及古文苑所

載四十餘篇，仍緝爲五卷。」其實與譚本不合，豈非但知摭拾經籍考而未假分析言之乎？宋史藝文志有揚雄集六卷，劉克莊後村詩話續集卷三亦云「揚雄集六卷，四十三篇」，蓋又別是一本。然則宋之輯雄集者，非祇一家而已。

雄所撰諸箴，古文苑及中興書目皆二十四篇，惟晁公武讀書志稱二十八篇，多司空、尚書、博士、太常四篇，是集復益以太官令、太史令爲三十篇。考後漢書班固傳注引雄尚書箴，太平御覽引雄太官令、太史令二箴，則樸之所增，未爲無據。然考漢書胡廣傳，稱雄作十二州箴、二十五官箴，其九箴亡，則漢世止二十八篇；劉勰文心雕龍稱卿尹州牧二十五篇，則又亡其三，不應其後復出。且古文苑載司空等四箴，明注崔駰、崔瑗之名，葉大慶考古質疑又摘初學記所載潤州箴中乃有「六代都興」之語，則諸書或屬誤引，未可遽定爲雄作也。

案：徧考衢、袁兩本郡齋讀書志，既未錄揚雄之箴，亦無一語涉及之。惟直齋書錄卷十六揚子雲集之後有二十四箴一卷，解題云：「揚雄撰。今廣德軍所刊本，校集中無司空、尚書、博士、太常四箴。集中所有，皆據古文苑，而此四箴或云崔駰，或云崔子玉，疑不能明也。」通考卷二百三十經籍考引之，而誤陳氏爲晁氏，提要遂以爲讀書志之語，何其不察之甚耶！且以其言觀之，知宋人所編揚子雲集，謂直齋所收五卷本。嘗據古文苑收入司空、尚書、博士、太常四箴，而廣德所刊二十四箴中反無之。今考章樵注本古文苑卷十五，揚雄

百官箴中果有此四箴，但於司空、太常箴下注「一作崔駰」，尚書、博士下注「一作崔瑗」，與解題之言合。直齋所見古文苑，係九卷無注本，今岱南閣所影宋九卷本，此四箴皆逕題「崔之名，其博士箴題崔瑗，不云一作揚雄，與直齋之言不合，蓋別一宋本，非直齋所見也。是古文苑所收揚雄箴，實二十八篇，而提要乃云「古文苑及中興書目皆二十四篇」，不知爲何種古文苑耶？四庫所收古文苑，卽章樵注本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云：「館閣書目：案卽中興書目二十四箴一卷，州箴十二，衛尉等箴十一。」晁氏曰：「雄見莽更易百官，變置郡縣，制度大亂，士皆忘去節義以從諛取利，案雄未必有此意，晁氏尊雄甚至，欲爲之迴護，故其言如此。」乃作司空、尚書、光祿勳、衛尉、廷尉、太僕、司農、大鴻臚、將作大匠、博士、城門校尉、上林苑令等箴，及荆、揚、兗、豫、徐、青、幽、冀、并、雍、益、交十二州箴，皆勸人臣執忠守節，可爲萬世戒。」晁氏者，晁以道說之也。此所引見說之嵩山集卷十九揚雄別傳。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五引作晁公武者，非也。所舉揚雄箴，只二十四篇，不作二十八，蓋據單行本二十四箴言之。然十二官箴以司空爲首，與館閣書目以衛尉爲首者不同；於古文苑所益四箴，雖無太常而有司空、尚書、博士三篇，與陳振孫所見廣德刊本二十四箴亦不同。又二十四篇內無宗正、少府、執金吾，與古文苑兩本皆不同，蓋說之所據者乃別一刻本也。由此觀之，宋人所輯揚雄箴，不止一本，此有彼無，互爲出入者，亦至紛紛矣。要其題作揚雄，皆有所據，未可專執陳振孫之

言以爲斷也。宋史藝文志，揚雄集後亦有二十四箴一卷，又不知與說之、振孫所見者，異同何如。嚴可均全漢文卷五十四云：「謹案後漢胡廣傳：初，揚雄依虞箴作十二州、二十五官箴，其九箴亡闕，後涿郡崔駰及子瑗又臨邑侯劉駒駿增補十六篇，廣復繼作四篇，乃悉撰次首目，名曰百官箴，凡四十八篇。如傳此言，則子雲僅存二十八箴。今徧索羣書，除初學記之潤州箴，案見初學記卷八江南道條下。考古質疑卷一已駁其吳晉梁宋六代都興之語。御覽之河南尹箴，案嚴氏全後漢文卷四十四據藝文類聚六，收入崔駰文中，注云御覽二百五十二作揚雄，誤，西漢無河南尹。顯誤不錄外，得州箴十一，官箴二十一，凡三十三箴，視東漢時多出五箴。縱使司空、尚書、太常、博士四箴可屬崔駰、崔瑗，仍多出一箴，與胡廣傳未合。猝求其故而不得，覆審乃明，所謂亡闕者，謂有亡有闕。侍中、案文選曹植責躬詩注、劉琨贈盧諶詩注引太史令、案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國三老、案文選劉琨贈盧諶詩注引太樂令、案北堂書鈔卷五十五引太官令案御覽卷二百三十二引五箴多闕文，其四箴亡，故云九箴亡闕也。百官箴收整篇，不收殘篇，故子雲僅二十八篇。羣書徵引據本集，本集整篇殘篇兼載，案此謂隋唐志著錄之揚雄集故有三十三篇，其司空案見類聚卷四十七尚書、見卷四十八太常、見卷四十九博士見卷四十六四箴，藝文類聚作揚雄，必可據信也。」嚴氏所考，至爲精密，過陳振孫章樵輩遠甚，可以釋提要之疑矣。提要引胡廣傳「其九箴亡闕」句，無故刪去一闕字，莫知其意之所在，考證之文，恐不當如此也。文心雕龍

銘箴篇曰：「戰伐已來，棄德務功，銘辭代興，箴文委絕。至揚雄稽古，始範虞箴作卿尹州牧二十五篇，及崔、胡補綴，總稱百官，指事配位，鑿鑑可徵。信所謂追清風於前古，攀辛甲於後代者也。」劉勰著書，意在評文，不甚留心考證，觀其命筆遺辭，平鋪直敘，意謂揚雄所作只二十三官箴，而忘其尚有十二州箴，非亡佚之餘僅存此數也。此蓋行文時惟憑記憶，未暇檢書，失之不詳審耳。文士之文，豈可盡據以考古，提要遂謂梁代又亡其三，是何異刻舟而求劍歟。

是書之首，又冠以雄始末辨一篇，乃焦竑筆乘之文，謂漢書載雄仕莽作符命投閣，年七十一，天鳳五年卒，考雄至京見成帝，年四十餘，自成帝始改元，至天鳳五年，計五十有二歲，以五十二合四十餘，已近百年，則與年七十一者又相牴牾，又考雄至京，大司馬王音奇其文，而音薨於永始初年，則雄來必在永始之前，謂雄爲仕於莽年者妄也，云云。近人多祖其說，爲雄訟枉。案文選任昉所作王文憲公集序，「家牒」字下李善注引劉歆七略曰：「子雲家牒言以甘露元年生。」漢書成帝紀載行幸甘泉、行幸長楊宮，並在元延元年己酉，上距宣帝甘露元年戊辰，正四十二年，與四十餘之數合。其後元延凡五年，綏和凡二年，哀帝建平凡四年，元壽凡二年，平帝元始凡五年，孺子嬰凡三年，王莽始建國凡五年，積至天鳳五年，正得七十一年，與七十一卒之數亦合，其仕莽十年，毫無疑義。竑不考祠甘

泉獵長楊之歲，而以成帝卽位之建始元年起算，悖謬殊甚。

案焦竑筆乘卷二揚子雲始末辨云：「子雲古以比孟、荀，自宋人始訾議之，介甫、子固皆有辯，然其劇秦美新之作，未有以解也。近泰和胡正甫辨證甚悉，吠聲者當無所置喙矣。」此下卽錄正甫之言，凡提要所引者皆在焉，由此至於終篇，竑未嘗更着一語。正甫者名直，廬陵人，明之吉安府泰和縣人，屬古廬陵郡。嘉靖丙辰進士，廣西按察使，著有衡廬精舍藏稿，及續稿、遺稿，見千頃堂書目卷二十五。錢謙益列朝詩丁集二，曾選其詩，所叙仕履亦同，惟不言有集。此文蓋自其集中錄出，竑固不當輕信其說，加以主張，然特失於不詳考耳，以爲竑所自言而詬晉之，則非其罪也。汪琬堯峯文鈔卷三十九跋揚雄傳，載明人楊成作郫縣揚子雲祠堂記，引吉人胡氏之說，辨子雲未嘗仕莽，其文與焦氏筆乘悉同，足證其爲胡直之說而非焦竑說也。至於行幸甘泉及長楊宮，考之成帝紀，事在元延二年，於時雄年四十有三。錢大昕三史拾遺卷三嘗論之云：「揚雄傳皆取子雲自序，與本紀叙事多相應，如云正月從上甘泉，卽紀所書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也；云其三月將祭后土，上迺帥羣臣橫大河，湊汾陰，卽紀所書二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也；云其十二月羽獵，卽紀所書冬行幸長楊宮，從胡客大校獵也。但二年校獵，無從胡客事，至次年乃有之，並兩事爲一，則紀誤也。」錢氏所以知紀書從胡客爲誤者，以雄自序言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也，提要乃以幸甘泉、長楊爲元延元年事，誤

矣。若其引子雲家牒以定雄之生年，固爲得之。然於雄之死，但據本傳天鳳五年卒立論，恐仍不足以服焦、胡之心也。彼固不信漢書，惡得以漢書折之耶？考北堂書鈔卷九十四引揚雄家錄曰：「子雲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雞鳴生，天鳳五年四月癸丑晡卒。」家錄卽家牒也。藝文類聚卷四十引揚雄家牒曰：「子雲以天鳳五年卒。」可以爲證。蓋與文選注所引，同出於七略，但彼此援用，互有詳略耳。班固作傳，殆亦根據七略，足見其信而有徵。王莽篡國後，雄事之十年而後卒，有其家自著之譜牒爲據，南山可移，此案不可動也。儻能以此以斷斯獄，足以關焦、胡輩之口而奪之氣矣。提要既不之知，清代諸儒說漢書者多矣，亦無一人言及於此，然晁以道揚雄別傳乃能全用家牒兩語，以是知宋人史學較勝清儒矣。

惟王音卒歲，實與雄傳不合，然「音」字爲「根」字之誤，宋祁固已言之，其文載今本漢書注中，茲豈未見耶？

案本傳贊曰：「初，雄年四十餘，自蜀來至游京師，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，召以爲門下史，薦雄待詔。歲餘，奏羽獵賦，除爲郎，給事黃門。」宋祁曰：「通鑑考異云，雄自序云上方郊祠甘泉，泰時召雄待詔承明之庭，奏甘泉賦，其十二月奏羽獵賦，事在元延元年，時王音卒已久，蓋王根也。」是宋祁之說，本之司馬溫公。見通鑑考異卷一元延元年揚雄待詔條

下然雄奏羽獵賦，乃元延二年之事，不知考異何以誤爲元年。至謂薦雄待詔者爲王根，而非王音，則溫公雖有此說，清儒多不從之。戴震作方言疏證，因雄答劉歆書言蜀人有楊莊者爲郎，誦其文於成帝，雄以此得見，遂爲之說云：「王音薨於成帝永始二年丙午正月，設雄至京師，即在前一年乙巳，時雄年三十八，不得云年四十餘始自蜀來至。」甘泉諸賦，作於元延二年，時雄年四十三，楊莊誦其文於成帝，即在此元年二年間。班固未見雄方言及歆、雄遺答書，故傳內遺楊莊而以爲王音。」見方言疏證卷十三。錢大昕三史拾遺亦云：「雄以天鳳五年卒，年七十一，則成帝永始四年，年始四十有一；而王音之薨，乃在永始二年正月，使果爲音所薦，則遊京師之年，尚未盈四十也。」此皆以若王音薦雄，則雄年未至四十，疑爲班固之誤；然不云當作王根也。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十八則曰：「陽朔三年己亥，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，雄年三十二；永始二年音薨，雄年三十九，與書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音門下史語不合。案古四字作三，傳寫時由三字誤加一畫，應正作三十餘始合。」王先謙採以入漢書補注，欲以傳寫之誤爲班固解紛。余以爲此數說者皆不足據，何也？如戴氏之說，薦雄待詔者固可以爲楊莊，則奇其文雅，召以爲門下史者，豈亦莊耶？莊之官不過爲郎，未聞郎官而有門下史也。如錢氏、周氏之說，薦雄者果爲王音，雄其時年三十八九，則傳贊云「音薦雄待詔，歲餘，奏羽獵賦」，雄自序亦言「孝成時

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，上方郊祠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以求繼嗣，召雄待詔承明之庭，其下卽繼以「正月從上甘泉，奏甘泉賦以風」，云云。甘泉、羽獵賦，皆作於元延二年，雄之被薦卽在其前年餘，是當爲元延元年之事。誠如戴氏所云，「王音薨且五年，不得薦雄」，亦見方言疏證。雄亦安得尚只三十餘歲耶？周氏謂「四十」爲「三十」傳寫之誤，不獨無別本可據，且與自序及傳贊皆不合也。蓋召雄爲門下史而薦之者，實爲王根而非王音，班固叙事偶誤，此亦未足爲病，不必強爲之說。清儒考證雖精，然其史學，豈能駕溫公而上之乎？余恐後人震於戴氏、錢氏之名，以其說爲過於宋祁，故論之如此。

曹子建集十卷

魏曹植撰。案魏志植本傳，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，凡百餘篇，副藏内外。隋書經籍志載陳思王集三十卷，唐書藝文志作二十卷，然復曰又三十卷。蓋三十卷者隋志舊本，二十卷者爲後來合併重編，實無兩集。鄭樵作通志略，亦併載一本。焦竑作國史經籍志，遂合二本卷數爲一，稱植集爲五十卷，謬之甚矣。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二十卷，然振孫謂其間頗有採取御覽、書鈔、類聚中所有者，則摭撫而成，已非唐時二十卷之舊。文獻通考作十卷，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。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，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，蓋卽通考所載也。凡賦四十四篇，詩七十四篇，雜文九十二篇，合計之得二百十篇，較魏志所

稱百餘篇者，其數轉溢。

嘉錫案：舊唐書經籍志有魏陳思王集二十卷，魏陳思王集三十卷，新志卽本於此。考舊志著錄之例，凡一人而有數集者，必其本非一書，如江淹前集十卷，江淹後集十卷，沈約集一百卷，沈約集略三十卷之類是也。凡此類重出姓名，新志皆易爲又字。若夫撰人書名無異而分爲兩集者，全志之中，僅有二家，梁元帝集五十卷、梁元帝集十卷，及此陳思王集是也。考之新志，除元帝集五十卷外，其十卷之本別名小集，隋志同亦匪一書。以此推之，陳思兩集，文字篇目，必有詳略多寡之不同，不僅編次小異而已。提要以二十卷本爲後來合併重編者，非也。信如其說，卷帙分合，事所恒有，何以兩志所錄，自周至唐八百餘家，其因卷數爲後人合併重著於錄者，僅此一家乎？考藝文類聚卷五十五引曹植文章序曰：「余少而好賦，所著繁多，然蕪穢者衆，故刪定，別撰爲前錄七十八篇。」魏志本傳曰：「景初中，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，凡百餘篇，副藏内外。」然則植所著文章，原有兩集，其七十八篇者有賦銘頌蓋統於賦無詩文，植之所手定，蓋少年時所作也。此集不知撰於何時。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九曰：「案傳注引典略，臨淄侯植與楊修書云：『今往僕小小所著辭賦一通相與。』修答書云：『猥受顧賜，教使刊定。』似即此前錄。嘗以屬楊修審定者，時爲建安十九年，徙封臨淄之後事也。」今案古人謂削字爲刊，改字爲定。廣雅釋詁三云：「刊，削也。」漢書王嘉傳注定，謂改治也。是其證。植與修書，援丁敬禮

故事，欲修爲之潤飾其文，故修答言教使刊定，與植之撰前錄，未必即是一時之事，姑錄其說於此以備考。植書云：「僕少好辭賦，迄至於今，二十五年矣。」植卒於太和六年，年四十一，其二十五歲，漢建安二十一年也。其百餘篇者，景初中奉詔所撰錄，詩賦雜文，諸體悉備，時植卒已數年，乃其平生之全集也。植平生所著，不只百餘篇，百餘上疑有脫字。疑兩唐志著錄之二十卷本，即植自定之前錄；其隋、唐志著錄之三十卷本，即景初敕編之全集耳。詔稱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百餘篇，是前錄之七十八篇已收入此集之中，故隋志於二十卷本，不別著於錄。景初所編，是全集，非後集，故唐志於兩本並稱陳思王集，不分前後也。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卷四云：「陳思王文章，有前後錄，疑前錄三十卷，後錄二十卷。隋時但有前錄，唐代乃前後錄並出。」其說非是。然植自定之本，稱爲前錄，則似當更有後錄。晉書曹志傳云：「帝嘗閱六代論，問志曰：『是卿先王所作邪？』」志對曰：「先王有手所作目錄，請歸尋按。」還奏曰：「按錄無此。」植所撰前錄，有賦無文，志所尋按之目錄，豈即後錄耶？及按錄中無有，即以爲非植所作，則植平生著述，殆已悉載無遺，逮景初撰錄，卽合前後錄所有，會萃成編，都爲一集耳。郡齋讀書志卷十七云：曹植集，隋志三十卷，唐志二十卷，今集十卷，比隋、唐本有亡逸者，而詩文二百篇，反溢於本傳所載，不曉其故。提要所據嘉定本，凡二百餘篇，蓋與晁公武所見者，同出一源。讀書志言詩文二百篇，舉成數也。其數之所以溢於本傳，則疑今本魏志「百餘篇」上脫。

「一」字或「三」字耳。馬端臨作經籍考，凡引晁氏曰者皆是從讀書志轉錄，非端臨自據本書，故祇可謂今本卽讀書志所載，不得謂卽通考所載也。書錄解題卷十六云：「陳思王集二十卷。卷數與前志合，其間亦有采取御覽、書鈔、類聚書中所有者，意皆後人附益，然則亦非當時全書矣。其間或引摯虞流別集，此書國初已亡，猶是唐人舊傳也。」今各本並不引流別集，則振孫所見別是一本。其書雖分二十卷，疑其篇數亦與十卷本相去不遠，否則十卷本二百餘篇，已過於本傳所載，不應復溢出至於一倍也。其中文字，多采自類書，知非唐志著錄之舊，當是中晚唐人所重輯。御覽者，指祖珽等所撰之修文殿御覽，解題卷十四曾著錄，非謂太平御覽也。通考經籍考之例，凡兼引晁、陳二家者，其卷數輒從晁氏，故於此書作十卷。然所引陳氏說，仍云「今本二十卷」。見通考卷二百三十提要以爲通考作十卷，併非陳氏之舊，亦非也。提要所言翻宋嘉定本，今不可見。藏書家以明活字本爲最古，見蕪圃藏書題識卷七今涵芬樓已印入四部叢刊。余嘗假文津閣庫本與之對校，首末全同，實卽一本，凡賦四十三篇，詩七十三篇，雜文九十二篇，合計之得二百有八篇耳。提要謂二百十篇者，誤也。庫本刪去目錄宋周必大奏事錄周益國文忠集卷一百七十曰：小汪云湊事錄上一條，載汪應辰語，此條蓋亦指應辰。稱小汪者，以其有兄汪涓也。有書號類文，隋時集兩漢以來古文，多今時所無，如曹植文尤衆，植集中未嘗載。案新唐志有庚自直類文三百七十七